#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簡字第318號

原　　告　追風休閒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雲飛

訴訟代理人　陳律安

　　李振宇

被　　告　汪瀞（原名汪乃富）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5年度桃簡字第114號），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貳拾伍萬捌仟貳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下同）一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貳拾伍萬捌仟貳佰柒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原告於113年11月1日以新竹分公司之名義與被告簽立「角鬥士巨城店合作協議書」（下稱系爭合作協議，司促卷第5-6頁），雙方協議合作期間自113年1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並於系爭合作協議第二、1.、3.分別約定「甲方（即原告分公司）提供位於新竹巨城購物中心之角鬥士巨城店作

為經營標的，乙方（即被告）提供技術作為投資，並享有該營業標的百分之二十之營業利益分潤。」「每月營業標的之損益表結算扣除營業成本及費用後產生營業利益（稅前）若有盈餘則乙方可享有百分之二十之利潤，若為虧損則乙方負擔百分之二十。」

㈡、嗣因角鬥士巨城店（下稱系爭健身房）經營不善，依113年11月至114年1月損益表所示，共計虧損1,291,382元，有系爭健身房營運資料可憑（司促卷第9-94頁），兩造遂於LINE協議虧損被告應分擔之虧損金額分期條件後，原告以新竹分公司之名義與被告簽立合約終止協議書（下稱系爭終止協議），並約定「雙方同意依本合約第七條自114年1月31日起即為終止」、「就依本合約第三條，營虧負擔百分之20%，試算後數據如下…合計虧損額為1,291,382元，乙方（即被告）須負擔金額為258,276元，114.4/15前支付50,006元於甲方（即原告分公司），後面每月支付20,827元於甲方，共分十期支付」，有系爭終止協議、LINE對話截圖（下稱系爭對話截圖）為證（司促卷第7-8、95-101頁）。詎被告均未按期履行，爰依系爭終止協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所示（司促卷第2頁）。

二、被告則書狀答辯以（卷第53-57頁）：

㈠、不爭執原告以新竹分公司之名義與被告簽立系爭合作、終止協議、系爭對話截圖為真正，惟否認本件原告當事人適格，並爭執被告應給付之金額。

㈡、原告係以新竹分公司之名義與被告簽立系爭合作、終止協議，然原告新竹分公司已於114年8月29日為廢止登記，而原告迄今未提出其受讓新竹分公司債權之相關證明文件，是以本件原告當事人不適格。

㈢、原告固主張被告應負擔系爭健身房之虧損258,276元。惟被告係以顧問之名義提供技術支援，對系爭健身房之人事管理、採購、定價等核心營運事項均無實質決定權，則被告是否應依系爭合作協議負擔20%之虧損，並非無疑；再者，自

簽立系爭終止協議至進入本件司法程序前，原告均未主動提供系爭健身房之損益表、帳冊、發票、費用憑證予被告閱覽，待至本件進入司法程序後始應法院之要求提出，是以被告係在原告未揭露充分財務資料下簽立系爭終止協議；甚者，原告嗣後所提之113年11月至114年1月之損益表均係原告所自行製作，未經會計師或第三方簽核，無法擔保上開損益表之真實性；又原告計算之虧損金額並未依系爭合作協議二、2.之規定扣除損益表免攤提折舊費用13萬元，是以系爭終止協議所載之虧損金額有誤；復系爭對話截圖僅係被告在未取得原始帳冊下，與原告就虧損金額為初步之溝通，並非承認債務。

㈣、答辯聲明：⑴原告之訴駁回。⑵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以新竹分公司之名義與被告簽立系爭合作、終止協議；原告新竹分公司已於114年8月29日為廢止登記；系爭對話截圖為真正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合作、終止協議、公司登記資料、系爭對話截圖附卷可稽（司促卷第7-8、95-101頁、卷第51頁），故此部分事實應堪先予認定。

㈡、本件原告當事人適格：

1.按所謂「當事人適格」，係指具體訴訟可為當事人之資格，得受本案之判決而言。此種資格，稱為訴訟實施權或訴訟行為權。判斷當事人是否適格，應就該具體之訴訟，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定之。在給付之訴，只須原告主張對被告有給付請求權者，其為原告之當事人適格即無欠缺（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78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終止協議給付其258,276元等語，核本件訴訟為給付之訴，依前開見解，只須原告主張對被告有給付請求權，其為原告之當事人適格即無欠缺。

2.次按公司法所稱本公司，為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機構；所稱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公司法第3條定有明文。而分公司既為本公司之分支機構，

基於法人人格不可分割原則，分公司與本公司係屬同一權利主體，分公司並無獨立之人格，亦無權利能力，則其所生之債權債務本即歸屬於總公司。是以，當分公司經廢止登記時，僅係該分支機構之營業登記消滅，其原有之債權債務關係，當然由總公司概括承受，總公司得本於其權利主體地位，以自己名義行使該分公司業務範圍內所生之權利。從而，被告上開所辯，即屬無據。

㈢、本院基於以下證據及理由，認被告應依系爭終止協議給付原告258,276元：

1.被告固抗辯其係在原告未充分揭露財務資料下簽立系爭終止協議、系爭終止協議所載之虧損金額有誤云云。惟查：

⑴系爭終止協議明確記載113年11月虧損額為340,170元、113年12月虧損額為543,769元、114年1月虧損額為407,443元，合計虧損額為1,291,382元，乙方須負擔金額為258,276元（司促卷第7頁）。上情對照於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健身房113年11月、12月、114年1月損益表3份之營業淨損之金額一致（司促卷第9-11頁），可見被告於簽署系爭終止協議之前，即已詳閱過各月份之損益表。

⑵被告係另一家設立於105年間之黑潮國際文化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並非無財務智識之人。被告在詳閱過系爭健身房各月份之損益表情況下，亦自知虧損，同意簽署系爭終止協議，自不容事後翻異。再者，本院觀之3紙損益表所示項目，亦無被告抗辯之「免攤提折舊費用約13萬元」「保全相關費用約12萬元」遭計入在內之情形。此外，被告既已收受原告提出之損益表及全部支出證明之繕本，有115年7月13日掛號回執為證（卷第45-46頁），卻不明確指出究竟何項支出不實？亦拒不於115年8月20日到庭進行辯論，僅空泛稱對各項費用之真實性、完整性及計算方式均予以否認云云，自無足取。

⑶再者，細繹如【附表】所示之對話，被告於原告提及其應負擔之虧損金額為25萬元時，不僅未否認，甚至主動提議分24

期攤還予原告，經原告拒絕後，被告再次提出首月4/15償還5萬元，其餘10個月攤完之分期條件，而該分期條件即與系爭終止協議之內容一致，足見系爭終止協議所載之被告應負擔之金額、分期條件等均係經被告同意；甚者，原告於3月19日將第一版之系爭終止協議傳送予被告核閱後，被告遲至3月25日始回覆第一版之系爭終止協議乙方記載錯誤，可見被告在充分審閱系爭終止協議後僅挑出乙方記載錯誤此一瑕疵，就其應負擔之金額並無意見，且原告於當日修改完乙方欄位後即回傳最終版本之系爭終止協議予被告，被告遲至3月28日始用印，並於3月31日寄回予原告。由是可知，系爭終止協議係經被告充分核閱及深思熟慮後所簽立，被告上開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從而，系爭終止協議所載之各分期既均已屆清償期，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58,276元，即屬有據。

㈣、綜上，原告依系爭終止協議，請求被告給付258,27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6日（司促卷第12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涂庭姍

【附表】

原告：宋總還是有指示，針對11-1月的虧損您佔20%比例的25萬元，他還是覺得要和您接手分開進行，因此還麻煩您需要回覆我們怎麼支付這25萬元。

被告：20%的合作虧損我這邊提案分24期來每月攤還給追風，您跟宋總再決議是否可行，感謝～另後續是否我們還是有一份完成合作終止的書面資料載明細節，雙方比較有保障呢？

原告：可以的，主要我們還是要先把20%費用訂定，才有辦法簽合作終止書，24期是有點久，我建議您能先還一筆比較稍大的金額，後面用分期的會比較可以。

被告：了解。

原告：這個有確認了嗎？我這邊還推進和回報給宋總，謝啦。

被告：這個部分目前預計首月五萬，其餘十個月攤完，看這樣的方式是否可以，首月的日期我再確定好時間回覆。

原告：了解，但要確認首月付是什麼時候我才能匯報後，我們就要落在終止協議書囉，首月的部分，可能近期就要了，不然我實在不好溝通。

被告：因為這邊公司目前要15號才能撥薪資款項給我，才有辦法支付，假定首月為4/15，之後就固定都15號左右的時間來作匯款。

原告：明天我提報，沒問題我會把終止協議書給您囉。

原告：終止協議書如下檔案，包含每月應支付金額我都寫上去，沒問題再麻煩您列印下來用印簽名，然後掃描給我，我這邊也會用完印再掃描給您，感謝。（傳送合作終止協議書檔案，傳送日期3/19）

被告：收到，我確認好後回覆您。

被告：李總午安～目前應該是合約上乙方只有我個人名字才是，無公司名稱「黑潮國際文化有限公司」，與當時

| |
|---|
| 簽　　約乙方名稱相同才是！（傳送日期3/25） |
| 原告：我看到合約了，是和個人，我調整下，請收。（傳送 |
| 合　　作終止協議檔案，傳送日期3/25） |
| 原告：協議書已經修改好了，請您抽時間用印回傳，感謝您。 |
| 被告：收到，好的。 |
| 被告：已完成簽名用印預計今日空檔雙掛寄回～（傳送日期3/28） |
| 原告：已經幫我寄出了嗎？ |
| 被告：今日已寄出，請知悉。（傳送日期3/31） |